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9月2日
文	字第135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琳祺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81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主動回收藥品「易可舒乳膏 ECOSONE CREAM "BOWLIN" (衛署藥製字第023662號)」(批號053-1413及053-1415)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5日FDA藥字第1070031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經檢驗發現主成分Triamcinolone Acetonide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
 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
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上網

查閱配合

下架回收

康維敏 9/12/2018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女 抄

王欣欣
107/9/12

裝

訂

線